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3〕3号

关于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（补充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（补充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光明路69号云河发电公司A厂及B厂可用区域，占地面积约8.7公顷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E112°06′24.74″，北纬N22°58′6.14″，项目总投资29991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740万元。本次补充变更项目内容包括：

1. 补充部分：在天然气调压区南侧布置一个652.5平方米的锅炉房，设一台50t/h的燃气辅助锅炉；

2. 变更部分：

(1)保留原环评中拟拆除的现有 3#、4#自然通风冷却塔(冷却方式为水冷、直接冷却)，不再拆除，取消建设 10 座机械通风冷却塔(冷却方式为水冷、直接冷却)；

(2)燃气轮机发电机、蒸汽轮机选型使用西门子全空冷机组，不采用氢冷机组，取消制氢站的建设；

(3)余热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+SCR 脱硝后通过 2 根 80 米高直径 7 米的烟囱排放，增加了排气筒高度，由 70 米增加至 80 米；

(4)原水处理系统依托现有老厂厂区北侧的北门岗水处理站水处理系统，不再新建；

(5)因现有 3#、4#自然通风冷却塔不再拆除，故对项目平面布置稍作调整，总建筑面积不变。冷却水塔区和主厂房区+余热锅炉区位置互换，即冷却水塔区设在项目西面，主厂房区+余热锅炉区设在项目东面。取消了制氢站、原水预处理区两个区域的建设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

2023年1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